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就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提升资金收益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威医疗”）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这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威医疗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宿玉海

宫本高

路 莹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